

#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投资协议书》尚需协议双方签订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3、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25亿元，负极材料年产能10万吨，采用分期建设模式，一期和二期产能规模各为5万吨/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83号
- 3、关联关系：公司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协议，拟签订《投资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

乙方拟在甲方辖区内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1.2 项目选址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曲靖经开区西城片区新能源电池产业园内环北路两侧，三元路以西。

#### 1.3 用地规模

项目计划总用地约600亩，一期项目用地约350亩，二期项目用地约250亩（项目四至界限以自然资源部门勘测定界为准）。

#### 1.4 用地性质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50年，项目用地的容积率及规划设计指标由相关职能部门按规范要求审批。

#### 1.5 建设内容

##### 1.5.1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额约25亿元，由乙方分两期投资建设，一期建设年产5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完成投资12.5亿元。二期建设年产5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完成投资12.5亿元。

##### 1.5.2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年产10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研发检测实验室、库房、食堂等配套设施。

##### 1.5.3 建设时限

项目分两期建设，每期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8个月。项目建设期限，若因非主观

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延期，经双方确认后可相应顺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2.1.1 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根据乙方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启动各期用地供地程序，并配合乙方开展规划设计、项目备案、设计、林勘、水保、环评、安评、能评等前期工作。甲方全力保障乙方项目落地所需能评指标，将乙方项目纳入当地能评指标优先保障计划。

2.1.2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规对项目进行规划和建设。

2.1.3 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所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安评、能评等要求对项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予以监督，但不得干预和影响项目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1.4 为乙方的项目建设提供跟踪服务，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和经营环境，积极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2.1.5 协调相关电力资源支持乙方企业用电负荷，如出现季节性限电等影响，协调供电部门优先纳入电力保障计划。

### **2.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2.2.1 有权要求甲方为项目生产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和甲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协调服务。

2.2.2 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合法。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途停建或停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2.3 依法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和项目规划审批条件建设。需要调整规划设计方案的，依法定程序进行。

2.2.4 按照项目所属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安评、能评等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自愿接受监督。

2.2.5 在符合企业用工条件的前提下，优先录用的曲靖籍员工数量不少于总员工数量的30%。

2.2.6 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设立后，本协议和相关补充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转由项目公司享有和承担，乙方与项目公司对投资建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企业的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迁出甲方辖区。

### **第三条 土地使用权取得**

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通过公开挂牌程序取得。

### **第四条 协议效力、变更、终止与解除协议的条件**

4.1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解除。

4.2 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的立、改、废情况适时协商变更本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法律法规和政策变更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变更协议内容。

4.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自动中止履行，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外一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时，双方可终止合同，并互不负有违约责任。

4.4 乙方没有达到协议所约定的投资强度或没有按照协议所约定的时限进行项目开发，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非因双方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协议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或项目停建、撤建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8.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且经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扩大公司锂电负极业务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锂电负极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负极材料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获取规模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助于公司适应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市场竞争和快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及《投资协议书》尚需协议双方签订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正常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项目公司的注册成立、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投资存在市场环境、运营管理等风险，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外，计划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直接、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措，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